

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4)凌宇(中源协和)法意字第 1 号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接受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利华律师和翁文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之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之上。在通知中，公司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德福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之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896593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7%。参会股东均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4、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董事长李德福先生主持下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1)《关于收购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33%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6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6、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4 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3号友城名居5号楼三门一层

邮编：300201

邮箱：tjlylaw@126.com

电话：(022) 28372080

传真：(022) 28371839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 莉

见证律师：张利华

见证律师：翁文珠

2014 年 6 月 6 日